

BOE

2018年年報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目錄

2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營運回顧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概要
111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112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收益	3,177	2,879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¹)	133	120
股東應佔溢利	17	22
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1,340	1,203
基本每股盈利	2.3港仙	3.0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1.0港仙	1.0港仙

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指本年溢利，另加於計算本年溢利時扣除之以下數額：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

“本人謹代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東方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收益3,177,000,000港元，較2017年的2,879,000,000港元增加10%。集團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¹)為1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0,000,000港元上升11%；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7,000,000港元，較2017年錄得的22,000,000港元下跌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集團錄得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1,340,000,000港元，2017年底時集團則持有現金1,203,000,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0港仙(2017：每股1.0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43%(2017：33%)。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獲得主要股東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穩定供應薄膜電晶體(TFT)面板，使集團得以爭取來自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汽車顯示屏客戶的訂單，促使TFT模組銷售的快速增長。令整體收益增加的主要推動力是更多項目於回顧年度開始量產，導致來自TFT汽車客戶的收益大幅增加。同時，因更多汽車客戶將需求轉移至TFT模組產品，所以集團的單色顯示屏業務有所下滑。由於TFT模組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單色顯示屏，故集團的產品組合變動令集團收益增加，但TFT市場的價格競爭非常激烈導致整體毛利率卻同時下降。集團已在所有領域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措施，同時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以進一步擴大TFT模組業務，整體毛利率因而受壓。通過持續向TFT模組業務投入精力及資金，集團已成為TFT模組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並從市場上主要汽車客戶獲得重大新項目，使集團開始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為未來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汽車顯示屏業務

回顧年度內，汽車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2,389,000,000港元，較2017年的2,048,000,000港元增加17%。此業務佔集團整體收益約75%。

年內，汽車TFT模組業務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尤其在中國及歐洲市場。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27%，其主要由於前幾年贏得的汽車TFT模組項目於本年度逐漸開始量產導致TFT模組銷售額大幅增長所致。過去幾年，受益於京東方的穩定面板供應支持及本集團積極的推廣策略，集團得以獲取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的重大銷售訂單。由於中美貿易關係不明朗，故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於2018年下半年輕微放緩。

來自歐洲的收益較上一年增長5%。TFT模組的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而單色顯示屏業務則持續萎縮。我們推廣中至大尺寸標準平台化TFT模組產品的策略深受中國及歐洲客戶的歡迎。由於TFT模組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該等單色顯示屏產品，故年內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令整體收益有所增加。然而，TFT模組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故集團的整體邊際利潤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由於更多客戶的產品由應用單色顯示屏改用TFT產品，故於回顧年度集團汽車分部的單色顯示屏業務繼續呈現下降趨勢。來自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歐洲及韓國）的單色顯示屏業務收益於年內錄得顯著下跌。

與2017年相比，來自南韓市場的收益減少了17%，其主要由於單色顯示屏的銷售額下降所致。由於南韓汽車客戶將單色顯示屏需求轉移至TFT模組產品，預計未來幾年來自單色顯示屏的收益將繼續下降。集團在之前年度能夠獲得TFT模組產品的銷售訂單，其將於2019年開始為收益增加作出貢獻。

由於更多TFT模組產品已於本年度開始量產，且單色顯示屏銷售額能夠保持穩定狀況，故來自日本市場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多年來，集團一直致力與日本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這使集團能夠把握由單色顯示屏轉為TFT模組顯示屏的趨勢，並獲得TFT模組顯示屏新訂單，同時繼續探索單色顯示屏的商機。



高文竇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年度內，工業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788,000,000港元，較2017年的收益831,000,000港元減少5%。此業務佔集團整體收益約25%。工業顯示屏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歐洲及美國。年內，工業顯示屏業務的主要訂單來自單色商用顯示屏業務，其以量大及相對較低售價為主要特徵。

來自歐洲工業顯示屏業務之收益於年內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工業單色顯示屏業務的產品組合調整為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電錶、工業儀器及家電應用仍是我們歐洲工業業務的主要應用。儘管高端家電客戶的產品目前正由單色顯示屏轉為TFT模組顯示屏，但主流儀表客戶仍將單色顯示屏視為可靠且經濟的解決方案。

集團來自美國之收益與上一年相若。年內，單色顯示屏貢獻大部分收益，主要集中在工業市場。工業顯示屏業務主要包括經過多年耕耘已形成強大客戶基礎的醫療及儀表領域。雖然該等領域主要使用單色顯示屏，但我們一直投入資源並開發合適的平台化TFT模組顯示屏推廣客戶採用。

業務展望

汽車顯示屏業務

年內，集團一直致力加強與汽車長期客戶之間的戰略關係。同時，我們積極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得到好的成果。集團擁有清晰的戰略，就是向客戶推廣TFT模組產品，並開發大中型標準平台化TFT模組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年內，我們在標準平台化產品及其他定制產品中獲得了來自戰略客戶的更多新TFT模組產品訂單。由於汽車製造商為提升汽車用戶體驗而令汽車的TFT模組顯示屏使用數量增加，預計汽車顯示屏業務的需求將會增長。我們預料TFT模組訂單將繼續在歐洲、中國及南韓市場增加。

由於TFT業務的競爭十分激烈，且集團仍處於TFT模組業務的開發階段，毛利率在短期內仍然受壓力。儘管如此，集團推廣標準化大中型TFT模組產品的戰略將能使集團達到更大的經濟規模。隨著TFT模組生產與其他效率提高措施相結合，預計TFT模組業務的邊際利潤日後將會提高。

隨著客戶需求由單色顯示屏轉向TFT顯示屏，集團預期在歐洲及中國來自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收益將繼續下跌。我們將保留單色顯示屏業務及具有增長潛力的目標市場，例如日本及印度。集團將繼續精簡單色顯示屏製造業務，並將資源分配至有增長潛力的領域。

工業顯示屏業務

由於具有可靠及成本低的特點，單色顯示屏繼續為集團的工業顯示屏業務作出大部分貢獻。集團已與歐洲及美國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預料我們的電錶、工業及醫療儀器等主流領域的單色顯示屏業務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年內，我們仍然致力推廣TFT模組顯示屏，及已成功獲得部分歐洲家電客戶及美國工業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將專注於鞏固在單色顯示屏業務的實力，同時繼續發掘在TFT顯示屏市場的更多機會。

發展策略

年內，集團的TFT模組業務經歷顯著增長，且預期未來將進一步增長。集團正在發展及向客戶推廣標準平台化TFT模組，並已收到客戶正面反饋及結果。由於TFT業務競爭激烈，集團一直與京東方合作，結合京東方集團的各種競爭優勢，包括面板研發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等，以達到更大之經濟規模。於2019年2月，集團在一體化製造過程及控制下，即從面板生產到TFT模組裝配，將標準平台化TFT模組的生產整合至京東方。集團認為，該整合能夠提升生產效率及邊際利潤，從而為集團在TFT模組業務市場帶來更明顯的競爭優勢。年內，全資附屬公司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合肥註冊成立。集團將充分利用京東方的競爭優勢，在合肥發展我們的TFT相關業務及車載系統業務，包括發展車載智能交互研發平台。

我們將繼續在所有市場發展TFT模組業務，主要聚焦中國及歐洲市場，以取得更多訂單，達到更大的經濟規模。集團將保留單色顯示屏業務，並抓緊汽車及工業顯示屏產品在現有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機會。我們亦將繼續探索精簡業務及生產的途徑，以提高效率及效益並充分利用京東方的競爭優勢。

集團將進一步在車載智能交互系統業務、車載抬頭顯示器(HUD)、觸控屏及相關顯示技術等高增值範圍方面加強發展。我們正在發展一個研發中心，以捕捉該等增長領域，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科研發展

在專供電動車及自動駕駛使用的數碼駕駛座艙顯示模組的有關技術要把多塊顯示屏貼合於一塊特殊的大玻璃窗板之下，集團已開發出成熟多變的技術及工藝，目前已能製作多屏異形面蓋產品。至於配合運用在附加值更高的曲面顯示模組中的冷成型技術(Cold Forming Technology)研發，已有相當成果，預期在2019年中期完成工藝技術的研發。

隨著成功首創的車用a-Si閘極驅動電路基板(Gate on Array, GOA)顯示器研發完成，集團在整合度、透過率及技術要求更高的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器(LTPS)技術上再向前邁進，繼成功開發出第一款LTPS HUD產品後，正在開發大尺寸(12.3")的車用全高清LTPS顯示器以對應歐美高端客戶的需求。

集團得到京東方(全球OLED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協助，在車用柔性有機發光二極管(Flexible OLED)顯示技術方面的開發已有初步成果，上年度已在多個國際展覽中亮相，進展順利。

為了能更好地應對市場對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產品的需求，集團正在積極開發多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和微型發光二極管(mini-LED)等多種背光技術，該等技術於上年度在不同的國際展覽上展出後均獲一致好評。微型發光二極管背光技術不僅將顯示模組的對比度大幅提升至幾十萬比一的級別，更有著超薄和更好配合異形顯示的特性，加上其在良率和成本方面的優勢，將會是柔性OLED以外另一高品質顯示模組的選擇。

主席報告

觸控屏方面，集團已完成價格相宜的車用多層外置式產品(Multi-Layer On Cell)及低導電痕跡的單片玻璃金屬網顯示屏(One Glass Metal-mesh)的研發工作，並已接獲多國汽車客戶、不同尺寸的產品訂單。

我們已加大資源和力度在全內置式觸控屏(Full In-cell Touch, FIT)的研發，此方案的好處在於邊框更窄及表面反射更少。目前集團正同步展開兩個高技術的12.3吋全高清FIT方案研發工作，以a-Si GOA Dual Gate技術為高整合及有價格優勢的方案給中端客戶，另以LTPS FIT技術方案給對整合度、透過率和品質有更高要求的客戶，以期能全方位迎合中高端汽車市場的多種需求。

更高級別的車載系統產品研發方面，集團在抬頭顯示器(HUD)系統上繼續開拓增強的AR算法及整合的現實抬頭顯示器(AR HUD)，並已與國內多家汽車客戶接洽。

另外，集團進一步與某些著名汽車製造廠加強戰略合作，在更高端的整機方案中，已展開了基於單芯片微控制單元(Single Chip Microcontroller Unit)及高速視頻數據傳輸和雙向控制通信的連接制式如FPD Link III的中控台顯示模組開發工作，其中還有全新技術開發的軟件部分。相信來年將會產出更多實質性的及更有價值的成果。

致意

年內，集團持續拓展TFT模組業務，且能夠在市場份額方面實現顯著增長。儘管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在拓展階段運營成本高企等諸多挑戰，但我們一直在市場、客戶及技術以及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等方面積累寶貴經驗。集團已與京東方實現戰略業務關係，並持續受益於其TFT面板供應支持，包括使用更好邊效的高世代TFT產線模組生產設施、自動化生產流程、綜合模組組裝安排以及新技術研發。我們有信心可通過團隊不懈努力實施TFT業務發展策略，使集團成為汽車顯示屏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分部的領先TFT市場參與者。在技術方面，我們將持續投資有關數碼駕駛座艙顯示模組、LTPS(低溫多晶矽)技術、CID(中央信息顯示器)集成模組、觸控屏及OLED(有機發光二極管)等相關產品的新技術研發。在系統業務方面，我們一直在開發增強現實抬頭顯示器(AR HUD)業務，以捕捉這不斷增長的市場。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各位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讓我們攜手同行，為集團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高文寶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0%至3,177,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2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000,000港元或24%。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研發」）的開支為225,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益的7%。

淨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7,000,000港元，2017年度溢利為22,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3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3.0港仙。年內，本集團不宣派中期股息。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共計7,000,00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0港仙。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1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未來維持穩定股息政策，派息率將不低於30%。然而，於未來決定派付股息與否將由董事會按溢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全權決定。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協議限制。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檢討，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資產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3,479,000,000港元（2017年：3,470,000,000港元）。於本年末，存貨減少9%至731,000,000港元（2017年：803,000,000港元），而其他財務資產為3,000,000港元（2017年：1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759,000,000港元（2017年：2,80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8年12月31日為4.09（2017年：4.37）。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1,343,000,000港元（2017年：1,236,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1,340,000,000港元（2017年：1,203,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及3,000,000港元（2017年：33,000,000港元）則為其他財務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2017年：零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零%（2017年：零%）。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按年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3.5倍（2017年：3.9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x365）為80日（2017年：93日）。

現金流量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246,000,000港元（2017年：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達343,000,000港元）。存貨及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合約成本之減少增加現金流量分別71,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150,000,000港元（2017年：230,000,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款項155,000,000港元（2017年：25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結合股東權益及負債。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年內本集團並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2017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及應收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乃公司給予部分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7,000,000港元（2017年：30,000,000港元）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之執行企業匯報系統成本。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9,000,000港元（2017年：7,000,000港元）。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5,243名員工，其中149名、5,046名及48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在香港參與由獨立托管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員工有關收入（「有關收入」）的5%固定比率供款，供款上限以每名員工有關收入30,000港元計算，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另外，本集團亦實行一項額外供款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主及僱員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不多於有關收入之5%。此計劃只適合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被聘請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年內，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43,000,000港元（2017年：38,00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於2018年12月31日作此用途之金額為零港元（2017年：零港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可用的餘額以扣減未來供款為5,000港元（2017年：5,000港元）。

營運回顧



歐洲

回顧年度內，歐洲的顯示屏業務錄得1,316,000,000港元的收益，較2017年上升5%。歐洲業務於2018年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41%。

汽車顯示屏業務

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TFT顯示屏業務收益於年內繼續錄得上升，此升勢於捷克及德國尤其顯著。由於汽車客戶之需求轉向TFT顯示屏，因此單色顯示屏業務於歐洲市場繼續下滑。

於年內，本集團過往年度獲授TFT項目已逐步開始量產，帶動銷售收益增長。本集團繼續向歐洲客戶推廣我們中至大尺寸標準平台化TFT模組產品並取得了正面果效。汽車製造商傾向在不同車型的儀器組及中控台顯示屏應用中使用該等標準產品。此外，未來新車設計通常會使用更多顯示模組。此趨勢對標準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令本集團能夠通過製造標準平台化產品獲得額外規模經濟效益。自2019年2月開始，本集團已將標準平台化TFT模組產品之製造整合至京東方集團。我們預期透過該TFT模組製造工序之整合，本集團可鞏固與京東方之戰略關係，以進一步獲取競爭優勢，從而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產品之盈利能力。



營運回顧



年內TFT市場之價格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已在各方面採取控制成本措施，包括降低原材料成本、降低營運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

於回顧年度內，歐洲單色顯示屏業務之需求下降。歐洲客戶之需求已從單色顯示屏轉向TFT顯示屏，本集團預計單色顯示屏收益將繼續下滑。儘管如此，向我們的戰略客戶推廣TFT模組顯示屏之積極策略已取得了肯定成果，歐洲汽車業務之整體收益在年內實現增長。

除了採取向戰略客戶推廣標準中至大尺寸TFT產品之策略外，本集團在汽車業務新技術之研發方面取得了多項成就。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觸屏之多層外置式產品(MLOC)研發，並已成功推廣給一位戰略客戶。我們亦正在開發全內置式觸控屏(Full In-cell Touch, FIT)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的好處在於邊框更窄及表面反射減少。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開發曲面駕駛座艙顯示屏、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顯示屏、微型發光二極管(mini-LED)及抬頭顯示器(HUD)，此乃汽車顯示屏之發展趨勢。

工業顯示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歐洲之工業業務較2017年略有下滑。來自該業務之需求保持相對穩定，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將產品組合調整為平均售價較高之高利潤率產品所致。

我們的主要工業產品應用(如電錶及工業儀器)主要以單色顯示屏為主。鑑於其可靠性及低成本特性，單色顯示屏仍是工業客戶常選顯示屏。由於工業單色顯示屏之平均售價相對較低，本集團一直優化訂單組合及成本結構，以改善該業務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一直向歐洲客戶推廣我們的TFT模組產品。歐洲的高端家電客戶開始對TFT模組產品表現出興趣，藉以提升其產品之用戶體驗。我們已獲得歐洲家電客戶的訂單，預期在未來幾年內會對銷售額有所貢獻。



中國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貢獻的收入為1,170,000,000港元，較2017年增加27%。該地區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顯示屏業務。

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逐步批量生產集團於過往年度自中國汽車客戶接獲的TFT模組訂單。TFT模組產品於回顧年度內增長強勁，而來自單色顯示屏的收入則因客戶需求下降而持續下滑。本集團一直積極向中國汽車客戶推廣大中小型平台化TFT模組產品，並能夠贏得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銷售訂單。我們與京東方的戰略合作關係使本集團得以通過穩定及多元化的面板供應及技術支持拓寬客戶群。本集團預期推廣平台化TFT模組產品的策略可使本集團逐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改善其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

本集團亦一直投放資源開發汽車顯示屏業務的新技術。提高汽車用戶體驗常是汽車製造商關注的焦點。本集團正加大力度推出新技術，如具有多屏異形面蓋的數碼駕駛座顯示模組、多層外置式產品(Multi-Layer On Cell)、單片玻璃金屬網顯示屏(One Glass Metal-mesh)及整合的現實抬頭顯示器(AR HUD)等。預計日後該等技術可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並在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美洲

2018年，美洲產生263,000,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收益較2017年減少2%。

美洲之大部分收益來自單色顯示屏。我們的大部分工業顯示屏業務客戶來自醫療及儀表領域，彼等仍青睞使用單色顯示屏。單色顯示屏業務之銷售訂單相對穩定，及我們在年內獲授新的TFT模組顯示屏項目，預計將在2019年年底產生收益。對於汽車業務，本集團於年內錄得TFT模組產品收益增長。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在美洲市場之汽車TFT模組業務，並預計將於2019年啟動新項目。

韓國

於2018年來自韓國的收入為126,000,000港元，較2017年減少17%。韓國佔本集團收入的4%。

於過往年度起韓國客戶從單色顯示屏至TFT顯示屏產品的需求轉變繼續導致來自該市場的單色顯示屏收入下降。年內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客戶合作，並贏得TFT模組顯示屏的新項目。該等項目將從2019年開始量產，並將為來自韓國市場的收入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自2014年於年報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而本報告乃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活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及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所重視的事項而撰寫。除非另行註明，此報告覆蓋中國內地(包括河源和成都)及香港之營運，亦即是集團的核心營運所在地。

董事會一直監督本集團進行持續改善並制定有效之彙報機制。京東方精電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風險管理及彙報機制高度牽涉營運管理層及有關之持份者，並不斷進行評估及優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彙報機制



ESG風險管理組由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組成，此組別定期會面，以確保ESG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董事會認真對待ESG的事項，各職務之高級管理層監控其所屬範疇，尋找可改進的地方及因應持份者關注之事項而推出發展計劃。

在營運中納入持份者

本集團透過各種途徑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集團的持續發展活動對其影響及他們的不同訴求。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內容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議及通告 年報／中期報告，財務報表及公告 直接溝通 企業網站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之持續發展 財務表現 企業透明度 企業社會責任
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合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及守則之合規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前線同事之直接溝通 客戶審查及廠房參觀 企業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及服務，付運安排 科技發展 產品責任 廠房之環境及勞工情況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溝通及會議 場地參觀及檢討 服務供應商之接納及管理流程 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之採購 RoHS之考慮 企業名聲 工業經驗及專業性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社會服務及運動項目，參與及接觸社區 與本地大學及非政府組織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進社區環境及文化 支持公益活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發展 定期表現評估 企業專訊 工作及生活平衡活動 政策之溝通 與工會之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及健康 薪酬福利 事業發展 道德及業務操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和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所關心的事項都包括在重要性矩陣內。其中，我們認為環保、員工安全及供應鏈管理是持份者最關心的，這也是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和機遇。除以上幾方面外，本集團亦會持續監控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相關內容已在此報告中記載，藉此加強企業透明度。

環境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發展精簡的運作流程及節能硬件，以減少能源及水資源用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及研究新的環境保護方法。

作為一間生產企業，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排放及廢棄物處理政策完全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相關文件規定及標準。

自2005年起，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認證。根據該認證，集團務必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旨在減少或消除污染，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位於河源市和成都市的生產設施必須接受嚴格的環境審核及持續監控，以及遵守當地所有的相關環保法規，以保護區內的天然資源。

河源生產廠房的排放及廢棄物紀錄										
廢棄物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總噸數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空氣										
鹽酸	0.31	0.098	2.29	0.795	3.13	1.39	2.9	1.17	3.8	1.45
微粒	<0.0015	<0.0005	0.89	0.309	<0.065	<0.0289	<0.050	<0.0201	0.098	0.0375
二氧化硫	<0.0117	<0.004	0.5	0.174	<0.1630	<0.0725	<0.1544	<0.0621	<0.0737	<0.0282
氮氧化物	0.041	0.013	2.54	0.882	0.182	0.0809	0.175	0.0703	0.172	0.0658
油煙	0.006	0.002	0.02	0.007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水										
廢水	702,749	221,199	706,387	245,358	662,863	294,999	837,897	336,775	859,906	329,088
固體										
有害固體廢棄物	71.54	23	88.97	31	82.87	37	70	28	78	30
無害固體廢棄物	696.91	219	978.29	340	915	407	574	231	685	262

2018年，成都生產廠房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總噸數及每十億港元收益的噸數分別為91.15及28.69。

耗電、用水及排放



排放

生產廠房的主要排放物大部分採集自河源生產大樓及河源食堂廚房之排放口。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鹽酸，製造液晶顯示屏時，其中之蝕刻工序會用到鹽酸。揮發的鹽酸會被吸至生產大樓的通風系統，然後輸送至大樓頂的中和機，加入鹼中和後，才排放到空氣中。因產品結構的變化，2018年單色顯示屏的訂單減少，鹽酸的用量相對減少；薄膜電晶體(TFT)顯示屏訂單增多，但無需使用鹽酸於這道工序上，所以空氣中鹽酸排放亦減少。

至於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油煙等排放物，主要於河源食堂廚房排氣口收集，該等物質主要在燃料燃燒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於2018年12月購買新型號油煙淨化器，以更有效降低排放量。

於年間，因公司產品結構及銷量正處於調整期，令排放量及廢棄物有所變動。鹽酸、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油煙的排放量均在河源市環境保護局（河源環保局）

規定之標準內。本集團自2009年下半年起，一直使用環保潔淨燃料，以減少從廚房通風系統排放的氮氧化物。成都生產廠房主要從事TFT模組組裝，因此並沒有產生顯著排放物。

廢水

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難免會產生廢物，但本集團嚴格控制廢物排放量，並確保適當處理廢棄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透過大型地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每日設計最高之處理量為4,000立方米，目前實際每日處理約為3,000立方米。該設施安裝了河源環保局認可的電腦軟體程式，可直接向河源環保局的系統提供排放口的化學需氧量(COD)及酸鹼值等數據，此措施可令河源環保局持續和及時監控生產廠房的廢水排放。在報告期內，沒有出現嚴重影響水源的違規事件或不符合規定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體廢棄物

無害的固體廢棄物通常在生產過程中及日常生活中產生。已使用的包裝紙箱、木包裝箱及廢玻璃均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本集團並鼓勵廠房人員把垃圾放入指定廢物分類箱內，最後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

生產區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由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物料所構成，生產所使用的化學物品全都按照當地環保法規收集及處理。

減少排放及廢棄物之措施

在日常運作中，無塵抹布加上酒精一起使用後會被界定為有害廢棄物，自2016年開始，本集團回收和特別處理廢舊無塵抹布，使之循環利用，致令每年減少有害廢棄物達2.8噸。此外，本集團還透過混合廢水處理將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混合處理，將排放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減至每升40毫克，低於排放標準值每升90毫克。於2017年，在河源生產廠房投資936,700港元改造水迴圈處理系統，用於處理廢水，迴圈再利用，每年可減少6,000噸廢水的排放。

本公司TFT Production在「節能減排」項的評比中榮獲北京市電子工業工會「2017年度電控公司節能減排優秀班組」。該項是把貼片玻璃清潔用過的無塵布，及TP外觀檢查清潔後的無塵布，統一回收清洗後用於清潔水膠結合工序玻璃的清潔，即滴膠工序（針嘴、針筒清潔）、機器、工作台面、固化架、夾具、焗爐等清潔方面。該措施節約約人民幣1,530,000元。

天然資源的使用

作為生產企業，水和電力是營運過程中最常使用的資源。管理層肯定節約能源的重要性，並已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定期審核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並制定改善計劃，目標是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同時，能維持生產的有效運作。根據生產訂單的變化，適時調整動力的輸出，有效達到節能效果，2018年電能比2017年減少386.3萬千瓦時。

至於成都生產廠房，每產出單位的用電量比河源生產廠房為少，因其主要從事TFT模組組裝。另外，成都生產廠房每產出單位的用水量於2017年比2018年較高水平，因其量產初期未達到全面產能。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檢討產品的包裝設計，縮減包裝體積，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節約物料成本。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玻璃液晶體顯示屏或模組，運送時必須以塑料托盤加以保護，因此塑料托盤的使用是無可避免。

2018年內，河源用於產品儲存及運輸的紙箱及塑料托盤數量分別為982噸及1,115噸。與2017年相比，用量分別下跌8.65%及2.87%。2018年內，成都於產品儲存及運輸的紙箱及塑料托盤數量分別為98噸及187噸。由於生產量和出貨量增加，與2017年相比，用量分別上增151.28%及152.70%。

下表鉤劃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水及包裝物料的用量，並與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數據作對比。

能源、水量及包裝物料消耗

總噸數 2018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8年	總噸數 2017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7年	總噸數 2016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6年	總噸數 2015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5年	總噸數 2014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4年
河源生產廠房									
電 (千瓦特)									
97,128,769	30,572,480	100,992,658	35,079,075	91,205,623	40,589,952	90,905,585	36,537,615	89,012,950	34,065,423
水 (噸)									
1,334,650	420,098	1,362,932	473,405	1,145,386	509,740	1,414,773	568,639	1,251,385	478,907
紙箱 (噸)									
982	309	1,075	373	928	413	1,118	449	973	372
塑膠托盤 (噸)									
1,115	351	1,148	399	907	404	999	402	825	316
成都生產廠房									
電 (千瓦特)									
1,366,150	430,013	1,158,672	402,456	-	-	-	-	-	-
水 (噸)									
20,400	6,421	34,054	11,828	-	-	-	-	-	-
紙箱 (噸)									
98	31	39	14	-	-	-	-	-	-
塑膠托盤 (噸)									
187	59	74	26	-	-	-	-	-	-
香港辦公室									
電 (千瓦特)									
172,171	54,187	168,579	58,555	117,330	52,216	153,859	61,840	154,891	59,277
水 (噸)									
106	33	108	38	96	43	88	35	90	34

減少能源消耗及用水量之措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共有1,700支T8光管及T5燈泡被淘汰並以LED燈取代，並長期使用生產過程的廢水，經收集後作沖廁用水，減少自來水的用量。於2017年，河源生產廠房投資936,700港元改造水迴圈處理系統，用於處理廢水，迴圈再利用，每年可減少約8,500噸自來水之用量。

環境教育

香港總部和河源生產廠房繼續秉持著「綠色辦公室」的概念為2018年的主題。總部於同年進行了審計，通過採用一系列綠色辦公室措施來推動碳減排，並獲得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

香港辦事處亦會每月公佈用电量，以強化同事的節能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河源生產廠房每年亦舉辦「綠色千里騎行」活動，以身體力行的方式向廣大市民宣傳低碳出行的環保理念。

讚譽

本集團在2018年的環保工作中獲得認可。京東方精電獲得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標籤」認證。



社會

聘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勞工之法例，公司之政策乃致力保持符合《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與實務守則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與市場標準比擬的薪酬福利，薪酬、薪金及花紅分配均按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比例釐定。年度薪酬檢討的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財務業績、業務前景、個人表現、市場水平及通脹率等，以決定薪酬調整的幅度和級別。

於2018年，香港、中國及海外僱員的流失率分別為13.9%、33.0%及8.2%。

年內，香港、中國及海外均無接獲違反相關法規的重大報告個案。

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地方政府法規，並在工作場所及系統方面為全體員工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提供僱員所需的資訊、指導、培訓及監督。河源及成都生產廠房均成功續獲發有關安全及健康的OHSAS 18001證書。

2018年，本集團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及香港僱員並無報告發生工傷事故。生產廠房於年內錄得31（2017年：35）宗輕傷事故，涉及損失的工作天數共517（2017年：563）天。廠房人員為每宗受傷事故進行詳細檢討及評估，不僅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防範事故再次發生，且對相關員工進行額外培訓。

本集團理解自然災害與意外是難以避免，管理層的宗旨是於此類災禍發生時盡量減輕損失。香港辦事處及生產廠房每年舉辦一次緊急事故與消防演習，以及火災預防培訓，並向職員及工人提供急救訓練。此外，亦為生產車間內的相關工人舉行化學品處理培訓。在生產廠房內，廠方特別組織了一支隊伍專門對工作間的效率、有效性及安全措施進行巡查。

除工作間之安全外，我們還向全體員工倡導健康生活模式。我們安排員工參與健康及保健講座以及各種有關體育及社會服務的活動，凡此種種活動的目的皆是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使之持續實踐。



僱員數目及流失率									
年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香港	中國	海外	香港	中國	海外
男性									
18 – 45	68	1,244	14	73	1,200	13	77	954	14
46 – 65	40	57	18	35	43	21	31	42	10
流失率	14.7%	26.7%	6.1%	12.2%	29.5%	0%	12.7%	27.6%	0%
女性									
18 – 45	23	3,405	9	27	3,741	8	24	3,488	10
46 – 65	18	340	7	19	286	7	17	312	6
流失率	11.9%	24.7%	12.9%	13.2%	29.5%	0%	18.0%	31.8%	11.8%
僱傭類型									
員工	149	1,034	48	154	948	49	149	770	40
工人	0	4,012	0	0	4,322	0	0	4,026	0

發展及培訓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培訓 總時數 (小時)	參與人次	總人數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 時數 (小時)	培訓 總時數 (小時)	參與人次	總人數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 時數 (小時)	培訓 總時數 (小時)	參與人次	總人數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 時數 (小時)
香港員工												
男性	532	101	53	10.0	238	58	42	5.7	332	207	149	2.2
女性	74	37	21	3.5	206	70	36	5.7				
中國員工												
男性	4,166	1,604	626	6.7	7,008	1,398	578	12.1	5,274	2,993	770	6.8
女性	2,812	1,009	407	6.9	3,725	914	370	10.1				
中國工人												
男性	10,120	2,936	612	16.5	7,616	1,355	665	11.5	19,312	6,886	4,026	4.8
女性	19,017	7,434	3,271	5.8	20,250	5,950	3,657	5.5				
合計												
男性	14,818	4,641	1,291	11.5	14,862	2,811	1,285	11.6	24,918	10,086	4,945	5.0
女性	21,903	8,480	3,699	5.9	24,181	6,934	4,063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自己的員工，並致力建構有助於僱員成長及發展的理想工作場所。2018年，本集團為職員及工人舉辦一系列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保全體僱員能實現個人的事業發展，因此積極鼓勵他們參加培訓。培訓通常在工作時間內進行，因此員工不需要犧牲私人時間參加培訓。倘若在廠房上班的香港職員需要進修，公司亦可為他們安排具彈性的工作時間。

我們的培訓項目涵蓋廣泛課題，包括操作技巧、工藝、顯示技術、品質標準、環保事宜、安全及健康，以及管理技巧。我們會邀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技術導師，我們亦會聘用外來導師開展特定的管理技巧培訓。2018年，我們聘用外來導師為員工進行戶外拓展培訓。培訓旨在促進個人發展，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及人際關係技巧。

勞工標準

本集團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相應勞動法規。作為盡責的僱主，我們嚴格推行以下原則：

- 不僱用童工
- 確保工資符合或超越員工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最低水平
- 自願性加班機制，不允許強迫勞動
- 尊重全體員工及工會的意見
- 建立正式的投訴渠道，並定期向員工推廣

- 平等聘用機會 – 僱用弱勢員工並鼓勵工作間的多元與共融
- 騷擾及凌辱 – 禁止對所有員工或在員工之間有任何騷擾及凌辱行為
- 在工作中保護私隱及個人資料

所有應徵者都需要填寫本公司的求職申請表，提供姓名、聯絡方式、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會核對所提供身份證號碼的資料，確保應徵者符合18歲或以上的最低年齡要求。

僱員關懷

香港總部已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以表揚集團連續第十一年在關愛社區、關愛員工及關愛環境方面的承諾。集團全面關注上述領域，並在舉辦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方面表現份外突出，而對於一些處理家庭事宜的僱員，我們亦會靈活對待。

河源生產廠房於2018年舉辦了不少籌款和送暖活動，關懷特困及重病員工，為他們提供協助。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相互依存生態系統的主要部分，因而對他們採取協作方式以實施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2018年評估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物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均被納入評估對象範圍。完成的問卷有助本集團了解及評估其供應商在以下方面的表現：

- 工作時數
- 童工
- 強制勞動
- 安全及健康
- 環保關注
- 企業社會責任

調查回覆狀況

	數量	百分比(%)
製造業務主要供應商總數	92	-
寄出問卷的主要供應商總數	92	100
交還完成問卷的總數	74	80

調查結果

評級	數量	百分比(%)
優秀	49	66
中上水平	20	27
一般	5	7
有待改進	0	-
低於標準水平	0	-
總計	74	100

供應商分佈

供應商分為物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某些物料供應商必須簽署聲明，表明其包裝材料及物料清單(BOM)不含任何有害物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供應商違反該項聲明的個案。

供應商分佈

	中國	亞洲	歐洲	美國
物料供應商	328	70	31	19
物流服務供應商	5	3	7	1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本集團透過三種方式選擇供應商及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或服務，包括價格對比、招標及定點採購。本集團之供應商品質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審核之結果經整理及複核後，將交付品質部門主管批核。

審核條件包括：

- 整體營運及勞動力環境
- 品質鑒定
- 品質系統培訓
- 品質系統之檢查程序
-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 校準
- 物料供應商之監控及處理程序
- 生產過程之監控及檢查
- 以往的表現紀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供應商

物流部門透過考慮以下因素篩選服務供應商：

- 公司背景 – 財務穩定性、聲譽及全球網絡
- 價格及競爭力
- 服務 – 表現往績、效率及客戶服務
- 環保表現 – 例如大部分供應商使用符合歐盟IV期及V期標準的貨車

產品責任

2018年，本集團沒有因為安全和健康理由而有召回產品。2017年和2018年，平均每月汽車質量詢問分別有106宗和356宗。

安全是本集團質量政策的核心。為了追求這樣的政策，本集團符合國際標準ISO 14001和QC 080000。為達標準，本集團已發展一個精密系統，以確保京東方精電成品沒有有害物質（RoHS/REACH的有害物質清單）。因此，2018年沒有召回記錄。

作為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負責為客戶提供優質完整的售後服務，該職責包括8項規則報告(8D)、客戶投訴審查會議(CCR)和持續改進計劃(CIP)。使用8D方法，缺陷引致的負面影響很快受到抑製作用（大部分於48小時內確定）。透過每週CCR，「原因和行動」將於生產、流程和設計等部門得以鞏固。此外，為了使產品不良率達自百萬分率水準(PPM)，每季於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下進行CIP。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向客戶提供完全符合他們要求和規格的優質產品。集團以此承諾為工作的基本法則，員工在日常活動中均嚴格遵從。所有產品須嚴格依從集團品質系統的要求，而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完全符合ISO 9001和汽車產品的IATF 16949體系要求及客戶增補標準的要求。該標準指定從產品開發到生產完成及至售後服務等整套程式的所有流程。此外，本集團還制定了有害物質管理體制，以控制相關流程，有害物質管理體系符合QC 080000的要求。河源生產廠房和成都生產廠房已獲得ISO 14001、ISO 9001、IATF 16949、QC 080000和OHSAS 18001的資格認證。

為確保嚴格的品質管理，集團的進料品質控制組透過標準抽樣方案對進料進行檢查。只有符合要求的優質物料才可進入生產流程。同樣，所有成品須經過嚴格的品質檢查才會被納進成品倉庫。品質部及銷售人員在處理客戶詢問時會提供壞品分析、8D報告以至生產及工藝改進的全面服務。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理解到知識產權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一直秉承尊重知識產權的理念，致力於落實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外觀設計權、版權、商業秘密，涉及對本集團的產品、技術、設計、工藝、商業信息、影音圖像、軟體等的保護，通過申請註冊、保密、實施和訴訟等合法途徑維護並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無論對內對外都採取適當的管理制度。本集團亦尊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積極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特別是對於本集團的合作伙伴。在合作項目開展前，有關合同會經各參與方審查批改，並於過程中採取安全保密措施。在合作過程互相尊重的情況下適當簽定保密、許可、收購及其他合作協議，以讓各方的知識產權合法取得和轉移，達致互惠互利的成果。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為了獲得持份者的信任，本集團重視他們的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及確認小心處理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會利用個人資料作不同用途。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處理這些個人資料。為保障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查閱、意外遺失或遭到損毀，本集團在傳輸和保存個人資料時會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

反貪污

集團強調所有業務均須符合相關的地方法規，並已制定反貪污活動的政策。這些措施本質上具有預防性、偵查性及懲戒性。

相關政策包括：

- 涵蓋利益衝突及收受好處／利益的行為準則
- 舉報政策
- 款待政策
- 旅遊政策

政策的清晰編撰可預防僱員的爭論及糾紛，員工手冊已闡明僱員規章制度。到目前為止，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構成貪污行為的個案。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鼓勵關懷社區，推動義工服務。本年度已是本集團社會服務隊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尚德」）合作的第五個年度，致力服務來自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少數族裔青少年。

2018年的項目主題為「家庭支援」。透過義工們與南亞裔家庭建立密切的關係，慢慢建立了對彼此的信任，把他們帶出社區，擴展網絡，並進一步認識和善用社區的資源。計劃亦承接了上年度的主題，義工們分組帶領6個南亞裔家庭漫遊香港18區，帶領參加家庭探索及認識不同區份的香港。與此同時，尚德定期（約每兩星期一次）舉辦家庭支援小組活動，活動包括個人發展，以至親子溝通、社區資訊分享，凝聚少數族裔中的母親。

而在2018年8月項目完滿結束，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會以環保為主題開展一項新的項目。

獎項及榮譽

京東方精電社會服務隊於2018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第九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嘉許標誌－義工隊組別」。

本集團於社區服務領域具備持續性；我們鼓勵員工和家屬參與社會服務隊定期舉辦之活動，期望未來繼續發揮其優點，持續改善服務。

參與慈善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

本集團參與結合慈善與運動的各項活動。於2018年內，同事在集團的贊助下曾參與以下活動：

- 香港街馬
- 渣打馬拉松
- 樂施毅行者
- 河源國際馬拉松

在中國，我們亦組織同事探訪殘疾家庭及兒童，代表公司捐出物資；河源生產廠房亦參加「廣東扶貧濟困日」籌款活動，幫助貧困人民。

集團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香港辦事處及成都生產廠房均舉辦瑜伽課程，吸引不少同事參與，提升集團的凝聚力。

為進一步豐富員工們的業餘生活、加強員工團結意識、增進部門之間的溝通與交流，集團分別於各季度組織開展「京東方精電杯」運動比賽，包括乒乓球賽、拔河賽、環廠接力賽、籃球賽及羽毛球賽。

獎學金

京東方精電已連續7年於河源市理工學校建立校企合作關係，招收「京東方精電專班」的學生，並設立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



高文寶

44歲，自2018年9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並取得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擁有電子元器件及材料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自2003年至2011年，高先生曾擔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面板研發部科長、產品技術部科長及生產工廠副總經理和經理。自2011年至2015年，高先生曾擔任重慶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至2018年，高先生曾擔任京東方顯示業務組聯席行政總裁。高先生現任京東方顯示和傳感器業務組行政總裁。



高穎欣

39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並於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6年4月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亦自2019年1月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女士持有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7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一結

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2009年8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香港）及摩根大通（倫敦）任職。



蘇寧

38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蘇先生於2019年1月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蘇先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自2005年至今，蘇先生曾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模組技術部副科長、應用產品事業部科長、新應用營業部副部長、應用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楊曉萍

40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至今擁有超過15年財務專業管理經驗。自2002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楊女士曾任京東方計劃財務部部長、會計稅務中心中心長、預算中心中心長。彼現任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



董學

39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曾就讀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材料學）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董先生曾任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開發部部長助理、部長，光電科技開發本部副總監，移動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彼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



原烽

41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原先生曾擔任京東方戰略企劃部副部長、秘書室主任、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總經理。彼為京東方副總裁兼品牌與全球市場推廣中心副中心長。



馮育勤

52歲，自2016年6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訓和獲取會計師資格，1993年回流香港及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回港後，馮先生經常往返中國處理不同的中國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和收購及合併的盡職調查。馮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為合夥人。於2006年彼進駐北京。過往20年，馮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大客戶主管合夥人及北區審計部主管合夥人和北區業務發展主管合夥人。

馮先生退休前是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GCP」）的全球主席。GCP聚集了畢馬威國內以至全球的專業人士，並完全專注中國境內外業務、提供全球性策略以協助中國業務和助跨國公司進入或開拓中國市場，因此，馮先生經常與市場參與者會晤以討論中國持續發展及事宜以面對不同業務的執行人。馮先生亦譜寫著作，以講者和專題討論參加者身份於研討會和會議上分享其經驗和看法。

馮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於1988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賀華

54歲，自2016年6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擁有逾15年的業務經驗及逾9年的企業管治經驗。朱先生目前為道富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和上海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合夥人。自2012年至2018年2月28日，彼為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按揭轉介公司以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彼為China Smart Electric Co. Ltd. 的財務總監。彼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職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為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6年6月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1986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



侯自強

81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7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1988年至1993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彭天健

38歲，本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

朴秀彬

48歲，本集團之市務總監。彼持有南韓Sogang University物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尹大根

45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負責科技組。彼持有南韓Sogang University光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曾在京東方集團服務，擁有超過16年的TFT模塊開發經驗。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

馬頌敏

43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採購。彼持有香港大學工業與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10月加入本集團。

程巍

37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負責成都及合肥廠房之TFT生產、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常務總經理。彼持有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華南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曾於京東方集團服務，並擁有超過13年的TFT模塊生產和運營經驗。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

盧栢芝

45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負責河源廠房之單色顯示屏生產。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

吳亞來

51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品質。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汽車品質保證管理經驗。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於各方面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受惠於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有能力維持本公司之持續成功。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文賢（主席）
	高穎欣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¹ ）
	蘇寧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² ）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附註：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高穎欣女士已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2. 自2019年1月1日起，蘇寧先生已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於2018年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2018年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 ¹	5/5	1/1	1/1	1/1	不適用
高文寶先生 ²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高穎欣女士	9/9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寧先生	9/9	1/1	不適用	3/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學先生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烽先生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9/9	1/1	3/3	3/3	2/2
朱賀華先生	9/9	1/1	3/3	3/3	2/2
侯自強先生	9/9	1/1	3/3	3/3	2/2

附註：

- 自2018年9月4日起，姚項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自2018年9月4日起，高文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惟下述除外：

- 高文寶先生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的顯示及傳感器業務組行政總裁。蘇寧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附屬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楊曉萍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亦為京東方下屬多家附屬

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董學先生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原烽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品牌與全球市場推廣中心副中心長。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董事之培訓

根據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及／或參閱刊物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事務之領導及管治工作，並共同承擔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推行公司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高文寶先生與行政總裁蘇寧先生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區分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平均分配權力及授權。

副主席高穎欣女士協助董事會主席履行後者的職責。尤其是副主席擔當監察實現公司戰略的重要崗位。當主席在休假期間而主席的正常職能未能執行，副主席將擔當替任主席的崗位，直至主席回復執行其正常職能或新主席被董事會選拔及委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3年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須至少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育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朱賀華先生和侯自強先生。於5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管治守則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將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鉤。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本公司尋求吸引、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需之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2018年止年度內舉行了3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無建議對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作出任何變更。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蘇寧先生已放棄收取2018年度保證獎金159,634.00港元。

於2018年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高文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寧先生、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和侯自強先生。於5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管治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廣義角度確保多元化繼續為董事會之特點。提名委員會對候選者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相關知識及多元化背景、技能、經驗及觀點，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18年止年度內舉行了3次會議。會上討論和審閱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育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和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舉行2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均不受限制，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討論商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標準。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9至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審閱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本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和內部審核部門的代表組成。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出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計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年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達成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的根基。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風險。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定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清晰界定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在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須定期更新，再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經批核的預算來接受整體監控，超出經批核預算的開支、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定期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會已審閱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就經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計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本集團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閱、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及效率審閱及法例與監管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跟進及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審閱（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半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行動。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有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審計和非審計的服務而支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5,200,000港元（2017年：4,100,000港元），其中2,900,000港元（2017年：2,900,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內。

公司秘書

林焯賢先生於2017年3月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2018年11月辭任。

彭天健先生於2018年11月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需要時舉行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存放請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寄發書面請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總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所指任何事宜而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須於該請求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載有股東大會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包含表格等不同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之有關股東簽署。

倘請求以指令形式作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作出充分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請求為無效，則將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召開。

須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之期限，因建議之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一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而不能修改（僅作文書修改方式修正明顯錯誤之處則除外），則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及
- 一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最少須發出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向董事會提出質詢。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之程序。當然，股東可以隨時致函董事會，惟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回應股東之有關提問。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本公司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有(i)不少於其全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十二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之說明。

書面請求／說明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如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送交，如為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個星期送交。

倘書面請求以指令形式發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出股東大會之說明，而有關股東已存入一筆由董事會合理地釐定金額之款項，乃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決議案通告及／或發出由有關股東呈交說明。相反，如要求為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支付本公司有關費用，則須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且建議決議案因而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說明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傳閱。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以加深與投資者之了解及溝通。溝通渠道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網站www.boevx.com載有「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部份，準時提供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與主要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於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彼等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和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及TFT模組裝配產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零部件、工業及消費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成套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定製LCD（液晶體顯示屏）及模板，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LCD和TFT及其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討論及分析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和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至6頁內的主席報告、第7至8頁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9至11頁內的營運回顧、第12至25頁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財務報表附註25(e)和26。

本集團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探討載於本年報第12至25頁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成為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運作分析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及11(b)。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5至109頁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7年：1.0港仙）。2018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1.0港仙（2017年：1.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董事會報告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9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公益捐款達159,000港元（2017年：259,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主席）（於2018年9月4日辭任）

高文寶先生（主席）（於2018年9月4日委任）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高文寶先生、蘇寧先生、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之服務任期將於2019年4月27日到期。

根據細則第99條，高穎欣女士及侯自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02(B)條，重新委任及／或新委任董事將退任。所有上述提及之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3%

(ii) 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京東方 A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姚項軍	（附註2）個人權益	100,000	0.0003%
高文寶	（附註3）個人權益	90,700	0.0003%
蘇寧	個人權益	30,000	0.0001%
楊曉萍	個人權益	121,200	0.0003%
董學	個人權益	355,400	0.0010%
原烽	個人權益	47,000	0.0001%

附註：

1. 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1%。
2. 自2018年9月4日起，姚項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自2018年9月4日起，高文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4.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股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此計劃餘下年期直至於2023年6月2日屆滿。於2019年1月24日，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500,000股購股權，收取41.00港元之代價。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沒有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24日之公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7,761,520股（已扣除於2019年1月24日已授出的4,5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78%。於2018年12月31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零%（2017年：1.07%）。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公司和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0 (附註1)	-	400,000,000	54.41%
高振順	實質擁有人	56,551,000 (附註2)	-	56,551,000	7.69%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公司的權益	43,951,000 (附註2)	-	43,951,000	5.98%

附註：

- (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 (2)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Rockstead」）與Omicorp Limited（「Omicorp」）分別持有本公司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股份。Rockstead及Omicorp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發行債券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證。

董事之服務合約

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和蘇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根據於「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90,700股A股股份，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30,000股A股股份，楊曉萍女士（「楊女士」）持有京東方121,200股A股股份，董學先生（「董先生」）持有京東方355,400股A股股份及原烽先生（「原先生」）持有京東方47,000股A股股份。此外，高先生為京東方的顯示和傳感器業務組行政總裁。蘇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附屬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楊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亦為京東方下屬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董先生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原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品牌與全球市場推廣中心副中心長。

高先生、蘇先生、楊女士、董先生及原先生可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具效力。董事沒有於涉及本公司的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京東方成員之間已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京東方的全資子公司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東方（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

(a) 持續關連交易

(1) 總採購協議及總分包協議

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i)總分包協議（「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及(ii)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以管控本集團直至2018年12月31日就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TFT/TP模組的原材料）向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京東方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

根據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獲批准，總分包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分包交易	10	73	138
採購交易	133	702	1,229

根據總分包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2016年起不時委聘京東方集團就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提供分包服務，並自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LCD及有關產品（尤其是TFT/TP模組）之原材料。

憑藉其面板研發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等競爭優勢，京東方集團已為本集團提供度身設計及全面品質支援且經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價格之TFT面板。

於2018年11月22日，鑑於總分包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訂立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以將該等協議之條款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於2019年1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獲批准，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分包交易	53	67	72
採購交易	1,621	2,431	3,362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分包交易的總額分別為13,978,000港元及632,000港元。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採購交易的總額分別為442,874,000港元及495,735,000港元。

(2) 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電腦整合製造（「CIM」）系統管理合同

於2017年1月13日，本集團按以下條款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CIM系統管理合同（「相關合同」），有效期由2017年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據此，(i)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同意出租物業予本集團；及(ii)就有關租賃物業成都京東方同意提供(a)管理服務、(b)動力供應和(c)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服務予本集團。

就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合併計算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相關期間總估計年費用（包括租金、管理費、動力費用及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2017年 1月15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租賃合同之總費用	971,494.09	1,009,485.48	1,009,485.48
管理合同之總費用	1,333,671.95	2,041,383.48	2,041,383.48
CIM系統管理合同之總費用	461,217.50	997,516.92	997,516.92
小計	2,766,383.54	4,048,385.88	4,048,385.88
動力費用合同之總估計費用	4,970,000.00	8,320,000.00	8,320,000.00
總計(年度上限)	7,736,383.54	12,368,385.88	12,368,385.8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總年費用（包括租金、管理費、動力費用及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費用）為10,0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27,000元）。

鑑於將TFT模組產品整合，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已經於2019年2月14日終止（載於如下）。

(3) 終止合同、新租賃合同及資產租賃合同

於2019年2月14日，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了終止合同、新租賃合同及資產租賃合同。

董事會報告

TFT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正在發展標準平台化TFT模組及推廣給客戶採用，以達到更大之經濟規模。本集團認為，在一體化製造過程及控制下，即從面板生產到TFT模組裝配，製造標準平台化TFT模組將使本集團通過利用京東方集團的各種競爭優勢來達至自身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高生產良率、質量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等。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10.40平方米)已於2017年1月13日根據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租賃予本集團用於TFT模組裝配的租賃資產操作。上述提及將標準平台化TFT模組產品整合至京東方集團之製造過程，故本集團將不再需要該物業為TFT模組裝配，而根據新租賃合同，成都精電的辦公室將遷至該新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5平方米)。京東方集團將使用租賃資產於該物業生產TFT模組。董事認為，該物業的終止合同及新物業的新租賃合同對本集團有利於節省成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外的核證聘用」及實務說明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更新總採購協議及總分包協議和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書。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仍具效力。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

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於年內面對的法律訴訟之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貸款。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撥充之資本利息。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1頁。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間，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41.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22.2%。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2.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聯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姚項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高文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高穎欣女士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蘇寧先生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文寶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致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09頁的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t)項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銷售液晶顯示屏的收入在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即 貴集團將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主要為汽車生產商）簽訂的銷售合同存在各種與貨物驗收有關的交易條款。這些條款可能影響相關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間點。 貴集團將評估各銷售合同的運輸條款，以此確定恰當的收入確認時間點。

鑒於年末簽訂的銷售交易的交貨時間以及向客戶提供的各種交易條款，可能存在相關交易收入無法在恰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的風險。

由於收入是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且可能會被偽造以達成指標或預期，同時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各種交易條款增加了收入確認出現錯誤的風險，我們將收入確認的時間點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時間點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並評估 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審閱關鍵客戶合同以識別與貨物驗收有關的條款和條件，並參照現行的會計準則要求評估 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 以樣品為基礎，將會計年度結束日前後記錄的具體交易收入與相關的銷售發票、交付檔以及客戶的貨物驗收確認書進行比較，以此確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恰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以及
- 檢查與收入有關的會計分錄的相關支持性文件。該等會計分錄為手動輸入，被視為重要或符合其他基於風險的特定標準。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1(k)項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存貨，包括與液晶顯示屏和相關產品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和產成品。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價。

貴集團根據客戶訂單和需求預測來維持庫存水準。但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其隨之引起的報告期末存貨過多，可能會導致出現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風險。此外，貴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都是針對特定客戶的需求而生產的。因此，如果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貴集團生產的零部件所屬的客戶產品出現需求問題，則貴集團持有的相關存貨可能難以出售或以低於成本的價格賣出。

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存貨賬齡和其他相關因素後，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所需的存貨減記和準備金額。該類評估涉及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日在確定無法收回的存貨金額時作出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由於存貨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存貨的減記或準備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存貨計價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並評估貴集團有關存貨減記和準備評估程式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貴集團對呆滯存貨的監控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對比原材料的成本與協力廠商供應商發票上的金額；
- 瞭解管理層對在製品和產成品間接費用分配政策採取的關鍵假設，並以樣品為基礎重新計算已分配的間接費用，以此評估計算結果所包含的實際成本是否已根據管理層的間接費用分配政策而確定；
- 進一步瞭解貴集團的存貨減記和準備政策，並評估該等政策是否仍然適用於貴集團的當前狀況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通過抽樣對比購貨發票和其他相關檔資料，評估存貨賬齡報告中存貨專案的分類情況；
- 在報告日抽樣選取存貨專案，並將其帳面價值與報告日之後的銷售發票上的銷售價格進行對比；及
- 在當前會計年度審查上一會計年度末記錄的減記和準備的使用或轉回情況，以此評估管理層以往計算的減記和準備金額是否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賬款的虧損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6(a)及第1(m)項和第1(j)項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應收賬款，其中大部分來自個別客戶。</p> <p>貴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這些客戶具備不同的特性並受到自身特定風險的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部分應收賬款存在可能無法可收回的風險。</p> <p>管理層已實施內部控制來監控信貸控制、應收賬款的收回和逾期款項的跟進。</p> <p>管理層按照每類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計算在每個報告日的虧損準備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的考慮包括應收賬款的賬齡、不同風險特徵的貴集團客戶的還款紀錄、當前市場環境和客戶的個別情況。該類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和估計。</p> <p>由於應收賬款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虧損準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應收賬款的虧損準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應收賬款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並評估貴集團有關信貸控制、應收賬款的分類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瞭解貴集團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關鍵數據和假設，包括依據信貸風險分類應收賬款的基礎、歷史違約率和管理層的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審查管理層用於形成判斷的資料，包括覆核歷史違約的準確性和評估歷史違約率是否按照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信息適當地調整，以此評估貴集團估計的虧損率的合理性；— 通過抽樣對比貨物送貨單、銷售發票和其他相關文件，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的應收賬款項目的分類是否正確；及— 抽樣對比報告日之後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款的收款和銀行收據。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徐建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9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益	3	3,177,359	2,879,159
其他營運收入	4	45,787	36,62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3,489	204,121
原材料及耗用品		(2,212,772)	(2,169,769)
員工成本		(550,795)	(511,855)
折舊	12	(106,823)	(99,609)
其他營運費用		(330,083)	(318,039)
經營溢利		26,162	20,628
融資成本	5(a)	-	(50)
佔聯營公司虧損		(606)	(297)
除稅前溢利	5	25,556	20,281
(扣除)／計入之所得稅	6(a)	(8,423)	1,8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		17,133	22,113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2.3仙	3.0仙
攤薄		2.3仙	3.0仙

第60至109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本公司本年溢利中應付公司股東股息詳情刊載於附註25(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年溢利		17,133	22,11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	9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權益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可撥回)		64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49,366)	63,134
債務證券 :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可撥回)		(3,496)	2,22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52,798)	65,3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5,665)	87,471

第60至109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78	491,169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 土地作自用		8,520	9,678
		539,198	500,847
聯營公司權益	15	3,636	4,436
無形資產	13	5,899	—
其他財務資產	17	3,132	13,069
非流動訂金	19	53,065	63,010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0,348	10,348
		615,278	591,7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30,571	803,15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及 其他合約成本	19	786,951	850,855
其他財務資產	17	—	20,700
可收回稅項	22(a)	6,266	1,013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0	—	222,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40,107	980,402
		2,863,895	2,878,2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94,534	656,784
應付稅項	22(a)	1,083	32
遞延收益	23	5,331	1,344
		700,948	658,160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2,162,947	2,220,0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78,225	2,811,8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8,195	8,162
遞延收益	23	11,006	1,606
		19,201	9,768
資產淨值			
		2,759,024	2,802,0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183,794	183,794
儲備		2,575,230	2,618,247
權益總額			
		2,759,024	2,802,041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高文寶
董事

高穎欣
董事

第60至109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可撥回)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25(c))	(附註 25(d)(i))	(附註 25(d)(iii))	(附註 25(d)(iv))	(附註 25(d)(vi))	(附註 25(d)(vii))	(附註 25(d)(ii))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32,243)	(488)	17,927	21,549	720,191	514,092	2,731,607	
於2017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	22,113	22,113	
其他全面收益	9	-	63,134	2,224	-	-	-	-	65,358	
全面收益總額	-	-	63,134	2,224	-	-	-	22,113	87,471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	-	(18,376)	(18,3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	30	770	-	-	(114)	-	-	68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653	-	-	-	653	
		30	770	-	-	539	-	(18,376)	(17,03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30,891	1,736	18,466	21,549	720,191	517,829	2,802,0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可撥回)	公平 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25(c))	(附註 25(d)(i))	(附註 25(d)(iii))	(附註 25(d)(iv))	(附註 25(d)(v))	(附註 25(d)(vi))	(附註 25(d)(vii))	(附註 25(d)(ii))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30,891	1,736	-	18,466	21,549	720,191	517,829	2,802,041	
始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1,760	(1,760)	-	-	-	-	-	
於2018年1月1日之調整結餘	183,794	1,307,585	30,891	3,496	(1,760)	18,466	21,549	720,191	517,829	2,802,041	
於2018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	-	17,133	17,133	
其他全面收益	9	-	(49,366)	(3,496)	64	-	-	-	-	(52,798)	
全面收益總額	-	-	(49,366)	(3,496)	64	-	-	-	17,133	(35,665)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	-	-	(7,352)	(7,352)	
出售權益股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96	-	-	-	(1,696)	-	
釋放已失效購股權計劃	24(b)	-	-	-	-	(18,466)	-	-	18,466	-	
		-	-	-	1,696	(18,466)	-	-	9,418	(7,352)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18,475)	-	-	-	21,549	720,191	544,380	2,759,024	

第60至109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用作) 經營之現金	20(b)	245,513	(343,479)
(已繳付)／已退回稅款			
－ 已退回之香港利得稅		–	16,882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5,673)	(1,468)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稅項		(6,921)	(3,865)
來自／(用作)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232,919	(331,930)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3	–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54,770)	(249,7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政府補助款項		24,847	5,049
執行企業匯報系統成本之款項		(8,510)	(6,731)
購入存款證款項		(14,907)	(20,624)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32,900	10,260
存放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515,900)	(918,337)
贖回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737,589	1,326,931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	44,405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15,500	15,500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12,042	–
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359	–
已收利息		20,521	23,335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49,814	230,011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	–	686
償還銀行貸款		–	(8,890)
已付利息		–	(50)
已付股息		(7,352)	(18,376)
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7,352)	(26,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375,381	(128,54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402	1,098,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76)	10,27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340,107	980,402

第60至109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發展而導致當前的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詳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工具分類為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公平價值入賬（見附註1(f)）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資料的判斷見附註2之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的累計效應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本集團選擇將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債務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股本證券（附註(i)）	—	296	29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撥回）			
債務證券（附註(ii)）	—	12,773	12,77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ii)）	13,069	(13,069)	—
公平價值儲備（可撥回）	1,736	1,760	3,496
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	(1,760)	(1,760)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惟符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者則除外。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繼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可撥回）。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解釋，請參閱附註1(f)、(j)(i)及(m)的有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均保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債務證券；及
-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j)(i)及(ii)。

c.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為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
- 如果在初始應用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將初步應用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過往，貨品銷售產生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貨品銷售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到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業務慣例，貨品銷售收益繼續於交付貨品至客戶場所時確認。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t)），則享有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見附註1(l)）。

為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將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預付款約16,222,000元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合約負債」（見附註21）。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在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到或支付有關預付對價的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部分收益）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性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i)）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投資成本之超出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所佔之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j)(iii)）。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所有權益，並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f)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6(d)。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t)(iii))。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撥回。根據附註1(t)(ii)所載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1(j)(i)(B)-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股本投資利息收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1(t)(ii)及附註1(t)(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j)(i)(B)-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土地及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8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於各部份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j)）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優惠措施均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取得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可撥回）；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定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1(t)(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使證券在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集團會決定及確認下列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算。財務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確認於公平價值儲備（可撥回）之累計虧損轉到損益中。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淨額）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可於損益內確認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續)

(A)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j)(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預期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物業以重估值列賬）；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之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除商譽外，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j)(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沖減已確認存貨之費用。

(l)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t))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參見附註1(m))。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參見附註1(t))。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參見附註1(m))。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參見附註1(t))。

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作為「已收墊款」列報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附註21所示，該等餘額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見附註1(c)(iii))。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參見附註1(k))，物業、廠房及設備(參見附註1(g))或無形資產(參見附註1(h))。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間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t)。

(m)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參見附註1(j)(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以公平價確認，除後是以實際利率法在其後年度根據攤銷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當客觀資料反映該資產有減值現象時，減值相等於其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j)(i)）。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照附註1(j)(i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根據附註1(j)(i)之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強制公積金指定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結算之支出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股本內包括已發行之股份），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稅項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與相關股息支付有關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無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銷售貨品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將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為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述：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只是部分履行了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於比較期間，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指定地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這個時點客戶已接納貨品及相關風險和回報權，無論產品按訂單生產或統一生產。

(ii)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資產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信貸並無減值並以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參見附註1(j)(i)）。

(iv) 政府津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其會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u)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交易日為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平價值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

按港元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經營業績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分間累計。

於出售港元外功能貨幣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x) 關連人士

(1)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某實體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是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管理要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和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族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之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7、24及26(d)載有關於其他財務資產、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有否可能有任何減值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變化可能影響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並導致可回收金額估值的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存貨撇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於附註1(k)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於以往年度作出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損益。

3. 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收益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已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於2018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2017年：二位)。於2018年，按銷售金額向該一位客戶銷售之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受該一位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約704,248,000元 (2017年：902,327,000元)。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6(a)。

有關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部報告詳情載於附註1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4. 其他營運收入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337	294
其他利息收入	21,370	21,390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31	–
出售債務證券之溢利	2,718	–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938)	1,229
政府補貼(附註)	19,581	10,688
其他收入	2,688	3,019
	45,787	36,620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從事高科技製造業研發約7,994,000元(2017年：8,490,000元)及已獲取與購置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攤銷約11,587,000元(2017年：2,198,000元)。以上政府補貼金額並沒有未履行的條件。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50
(b)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393	(953)
– 銷售退貨撥備	(166)	1,595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b))	2,662,427	2,467,474
無形資產攤銷	385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3,627	2,878
– 非審計服務費用	1,615	1,18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4,816	213,14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12,281	7,798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047	38,09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65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法，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準備	-	12,450
以往年度過少／(過多)撥備	1,707	(10,105)
	1,707	2,345
本期稅項 – 香港及中國以外 司法權區		
年內準備	5,304	3,169
以往年度過少撥備	1,381	5
	6,685	3,17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附註22(b))	31	(7,351)
	8,423	(1,832)

(i) 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電河源所得稅稅率為1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及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成立，根據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ii)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扣除／(計入)及會計溢利：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556	20,28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 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溢利估算之名義稅款	2,669	(3,925)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9,187	11,658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94)	(3,809)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46	3,394
以往年度過少／(過多)撥備	3,088	(10,100)
其他	(1,273)	950
實際稅項支出／(計入)	8,423	(1,8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法規第2部分規定(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董事酬金披露列報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結算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文賢	-	-	-	-	-	-	-
高穎欣	-	2,400	-	18	2,418	-	2,418
姚項軍	-	976	-	120	1,096	-	1,096
蘇寧	-	600	440	180	1,220	-	1,220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	200	-	-	-	200	-	200
董學	200	-	-	-	200	-	200
原烽	200	-	-	-	20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自強	200	-	-	-	200	-	200
馮育勤	200	-	-	-	200	-	200
朱賀華	200	-	-	-	200	-	200
總額	1,200	3,976	440	318	5,934	-	5,9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結算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高穎欣	-	2,400	200	18	2,618	159	2,777
姚項軍	-	2,400	-	81	2,481	-	2,481
蘇寧	-	1,200	54	-	1,254	-	1,254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	200	-	-	-	200	-	200
董學	200	-	-	-	200	-	200
原烽	200	-	-	-	20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自強	200	-	-	-	200	24	224
馮育勤	200	-	-	-	200	-	200
朱賀華	200	-	-	-	200	-	200
總額	1,200	6,000	254	99	7,553	183	7,736

8. 最高薪酬人士之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二名（2017年：二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2017年：三名）人士之合共報酬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83	5,4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	240
	5,705	5,664

最高薪酬之三名人士（2017年：三名）按薪酬等級詳列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500,001元至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至2,500,000元	1	2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未有任何稅項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366)	63,134
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496)	2,224
股本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64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7,133,000元（2017年：22,11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35,175,204股（2017年：735,071,943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735,175,204	735,05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6,739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35,175,204	735,071,94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7,133,000元（2017年：22,113,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735,175,204股（2017年：735,071,943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8年	2017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735,175,204	735,071,9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1.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1,170,083	922,977
歐洲	1,316,099	1,257,312
美洲	262,909	267,634
韓國	125,618	152,001
其他	302,650	279,235
	2,007,276	1,956,182
綜合收益	3,177,359	2,879,159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分析：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德國	365,146	318,047
捷克	256,357	207,106
法國	123,199	114,835
英國	86,089	126,249
意大利	69,382	62,289
其他歐洲國家	415,926	428,786
	1,316,099	1,257,312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541,682	497,092
韓國	3,636	4,436
其他	3,415	3,755
	548,733	505,283

12. 固定資產

	持有 土地及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廠房、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經營 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 作自用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76,715	1,153,505	158,417	–	1,488,637	15,456	1,504,093
外匯調整	12,693	62,555	8,677	–	83,925	1,104	85,029
添置	16,257	145,575	8,165	39,351	209,348	–	209,348
出售	–	(1,241)	(710)	–	(1,951)	–	(1,951)
於2017年12月31日	205,665	1,360,394	174,549	39,351	1,779,959	16,560	1,796,519
於2018年1月1日	205,665	1,360,394	174,549	39,351	1,779,959	16,560	1,796,519
外匯調整	(9,599)	(45,523)	(14,299)	(3,173)	(72,594)	(828)	(73,422)
添置	7,780	153,610	10,461	–	171,851	–	171,851
出售	–	(4,168)	(914)	–	(5,082)	–	(5,082)
轉移	–	36,178	–	(36,178)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03,846	1,500,491	169,797	–	1,874,134	15,732	1,889,866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0,734	962,041	123,760	–	1,136,535	5,761	1,142,296
外匯調整	3,476	45,365	6,436	–	55,277	441	55,718
年內折舊	8,449	82,844	7,636	–	98,929	680	99,609
出售時回撥	–	(1,241)	(710)	–	(1,951)	–	(1,951)
於2017年12月31日	62,659	1,089,009	137,122	–	1,288,790	6,882	1,295,672
於2018年1月1日	62,659	1,089,009	137,122	–	1,288,790	6,882	1,295,672
外匯調整	(3,139)	(38,214)	(5,130)	–	(46,483)	(374)	(46,857)
年內折舊	9,243	86,502	10,374	–	106,119	704	106,823
出售時回撥	–	(4,168)	(802)	–	(4,970)	–	(4,970)
於2018年12月31日	68,763	1,113,129	141,564	–	1,343,456	7,212	1,350,66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5,083	367,362	28,233	–	530,678	8,520	539,198
於2017年12月31日	143,006	271,385	37,427	39,351	491,169	9,678	500,8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2. 固定資產 (續)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225	233
於香港以外地區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5,839	6,139
– 中期租約物業	137,539	146,312
	143,378	152,451
	143,603	152,684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135,083	143,006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8,520	9,678
	143,603	152,684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添置	6,284
於2018年12月31日	6,284
累積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年內攤銷	385
於2018年12月31日	38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899
於2017年12月31日	–

年內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營運費用」內。

14.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5,145,455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8,329,246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設計、研發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154股 無投票權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英國	每股1.71歐元之1,000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1,848股 無投票權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100,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09,337,825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 12,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之 註冊資本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每股10,000日圓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2,397	3,144
聯營公司之欠款	1,239	1,292
	3,636	4,436

聯營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但本集團於本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12個月內償還貸款。

聯營公司之詳情

下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 間接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之 40,000股普通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16.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均屬無抵押及免息，但由債務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擔保。

應收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1年內*	-	15,500

*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應收貸款之當期部份（附註19）。

17. 其他財務資產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8年 1月1日 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部份				
<i>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價值計量</i>				
– 香港以外的金融機構發行		3,132	–	–
<i>金融資產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可撥回）</i>				
– 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ii)	–	12,773	–
<i>股本證券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i>				
– 香港上市	(i), (ii)	–	296	–
<i>可供出售債券</i>				
– 香港以外上市 – 公平價值	(ii)	–	–	12,773
<i>可供出售股本證券</i>				
– 香港上市 – 公平價值	(ii)	–	–	29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3,132	13,069	13,069
流動部份				
<i>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價值計量</i>				
– 香港財務機構發行		–	20,700	–
<i>持有至到期存款證</i>				
– 香港財務機構發行		–	–	20,700
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	20,700	20,700

附註：

- (i) 股本證券是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由於投資是出於戰略目的，本集團指定其在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的投資。年內並無收到該項投資的股息（2017年：無）。該投資於年內出售。
- (ii)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可撥回）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指定的股本證券（見附註1(c)(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原料	271,522	347,592
半製成品	149,271	139,983
製成品	309,778	315,577
	730,571	803,152

(b) 存貨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2,652,055	2,464,321
存貨撇減	17,409	6,413
存貨撇減之撥回	(7,037)	(3,260)
	2,662,427	2,467,474

以往年度存貨撇減之撥回乃因客戶產品規格變更因而使用若干存貨而產生。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合約成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準備	707,296	739,510
扣除：銷售退貨撥備	(7,502)	(7,668)
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	699,794	731,842
其他應收款項	37,747	112,332
按金及預付款	67,163	69,691
其他合約成本	35,312	–
	840,016	913,865
非流動訂金	(53,065)	(63,010)
	786,951	850,855

非流動訂金主要包括購置TFT面板模具用於生產TFT模組、廠房及設備及執行企業匯報系統成本所支付之訂金。除本集團之租賃按金1,116,000元外(2017年：1,355,000元)，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及已扣除虧損準備及銷售退貨淨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524,581	458,085
發票日後61至90日	101,495	131,329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38,586	65,81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5,132	76,618
	699,794	731,842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a) 賬齡分析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6(a)。

年內銷售退貨準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	7,668	6,073
銷售退貨撥備(撥回)/確認	(166)	1,595
於12月31日	7,502	7,668

(b) 合約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涉及取得貨品銷售相關合約的增量成本。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銷售收益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成本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倘於本集團可能另行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間於訂立有關合約當日與有關報告期一致，將於產生時確認取得貨品銷售相關合約的增量成本為開支。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資本化合約成本為32,608,000元。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如下述: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	222,137
3個月或以下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317,139	424,26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22,968	556,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107	980,4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續)

(b) 除稅前溢利及來自／(用作) 經營業務現金之對賬表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556	20,281
調整：			
折舊	12	106,823	99,609
攤銷	13	385	–
融資成本	5(a)	–	50
利息收入		(21,370)	(21,684)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06	297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4	(31)	–
出售債務證券之溢利	4	(2,718)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c)	–	653
政府補貼之攤銷	4	(11,587)	(2,198)
匯兌(溢利)／虧損		(9,072)	3,960
		88,592	100,96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減少／(增加)		70,889	(348,23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及 其他合約成本 之減少／(增加)		46,152	(335,6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增加		39,880	239,412
來自／(用作) 經營業務之 現金		245,513	(343,479)

(c)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之對賬表如下：

本集團負債在融資活動之轉變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轉變如下表所述。融資活動所產的負債是由現金流引起或未來現金流的負債，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銀行貸款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890
融資現金流轉變：	
償還銀行貸款	(8,890)
已付利息	(50)
融資現金流轉變總額	(8,940)
其他轉變：	
融資成本(附註5(a))	50
其他轉變總額	5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8年 1月1日 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應付賬款	556,431	571,219	571,21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	119,673	69,343	85,565
合同負債(附註)	18,430	16,222	–
	694,534	656,784	656,784

所有債權人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收取的預付款已計入合同負債內(見附註1(c)(ii))。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475,836	522,201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72,250	45,99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7,275	2,707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1,070	316
	556,431	571,219

(b) 合同負債之變動

	2018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16,222
因為在該年度確認了期初合同負債中 包含的收入，所以引致合同負債減少	(16,222)
由於在客戶期間收到了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所以合同負債增加	18,430
於12月31日結餘	18,430

當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存款時，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存款金額。存款金額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

所有合同負債可預計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有關中國所得稅之稅項	(4,975)	(1,009)
有關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208)	28
	(5,183)	(981)
包括：		
可收回稅項	(6,266)	(1,013)
應付稅項	1,083	32
	(5,183)	(9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高於 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匯出之盈餘 千元	未來效益之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因遞延稅項而產生：					
於2017年1月1日	383	(220)	7,000	(2,006)	5,157
扣除/(計入)至損益(附註6(a))	266	-	-	(7,617)	(7,351)
匯兌變動	8	-	-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657	(220)	7,000	(9,623)	(2,186)
於2018年1月1日	657	(220)	7,000	(9,623)	(2,186)
扣除至損益(附註6(a))	31	-	-	-	31
匯兌變動	2	-	-	-	2
於2018年12月31日	690	(220)	7,000	(9,623)	(2,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0,348)	(10,3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8,195	8,162
	(2,153)	(2,186)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載於附註1(r)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61,888,000元(2017年：50,583,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23. 遞延收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流動部份	5,331	1,344
非流動部份	11,006	1,606
	16,337	2,95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鼓勵購置機器的政府補貼合共人民幣21,881,000元(約24,847,000港元)(2017年：人民幣4,353,000元(約5,049,000港元))該金額將會按照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攤及解除至損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補貼已解除至損益為人民幣10,014,000元(約11,587,000港元)(2017年：人民幣1,894,000元(約2,198,000港元))。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2003年5月12日(「舊計劃」)及2013年6月3日(「現有計劃」)，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參與人仕」)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公司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定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兩項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現有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8,6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5.72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8年8月31日到期。於所授出之8,600,000份購股權中，5,9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所刊發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2015年7月9日	5,900,000	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9月1日期間 授出三個部份	2018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 2015年7月9日	2,700,000	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9月1日期間 授出三個部份	2018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5.72元	7,850,000	5.72元	7,970,000
年內行使	不適用	–	5.72元	(120,000)
年內失效	5.72元	(7,850,000)	不適用	–
於年末未行使	不適用	–	5.72元	7,8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7,85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73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為5.72元及加權平均行使合約年期約0.67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為7,850,000。本年度失效的歸屬購股權的價值為18,466,000元，並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所提供以換取購股權之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之預期已包括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內。

於2015年7月9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價值	0.91元
股價	5.65元
行使價	5.72元
加權平均波幅	35.71%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14年
預期股息	7.17%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0.65%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 (以購股權之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公開可得資料影響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預期股息基於過往之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本公司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 25(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5(d)(vi))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771,827	17,927	256,850	2,537,183
於2017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18,376)	(18,376)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852	8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	30	770	(114)	–	68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653	–	653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771,827	18,466	239,326	2,520,998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771,827	18,466	239,326	2,520,998
於2018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7,352)	(7,352)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92	92
因購股權失效而解除	24(b)	–	–	(18,466)	18,466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771,827	–	250,532	2,513,738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2017年：1.0港仙)	7,352	7,352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2017年：2.5港仙)	7,352	18,376

(c) 股本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800,000	200,000	800,000	200,000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於1月1日	735,175	183,794	735,055	183,7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120	30
於12月31日	735,175	183,794	735,175	183,794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位列相同。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行使購股權 (2017年：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686,000元，其中30,000元繳入股本，餘數656,000元繳入股份溢價賬。按照載於附註1(q)(ii)的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114,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包括由股份溢價賬轉入之資本減值及於1991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v)處理儲備。

(iv) 公平價值儲備(可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前，公平價值儲備(可撥回)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的累計淨變動。自2018年1月1日起，金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指定的債務證券公平價值的累計淨變動。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指定的股本證券相關金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見附註1(c)(i))。

(v) 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指定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的累計淨變動(見附註1(c)(i))。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並按照於附註1(q)(ii)為股份基礎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v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就在一間附屬公司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法定儲備及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所付溢價。

(viii)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022,359,000元(2017年：1,011,153,000元)。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本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擬派股息，減去交易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所有部份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2018年之政策與2017年之政策一致，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較穩定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94,534	656,784
總債務		694,534	656,784
加：擬派股息		7,352	7,352
減：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20	-	(222,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40,107)	(980,402)
淨現金		(638,221)	(538,403)
權益總額		2,759,024	2,802,041
減：擬派股息		(7,352)	(7,352)
經調整資本		2,751,672	2,794,689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經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應方均為本集團所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附註28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與該等財務擔保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披露於附註2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所在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個別客戶出現重大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24%（2017年：28%）及29%（2017年：33%）之總貿易應收款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會對要求超過一定信用額度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起6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準備矩陣計得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基於客戶個人特徵的不同損失模式，基於逾期狀況的損失準備金在本集團對客戶的個人信用評估之間進一步予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 損失率 %	賬面金額 千元	損失 準備金 千元
即期（未逾期）	0.3%	534,319	1,363
逾期少於1個月	0.7%	100,638	689
逾期1至12個月	0.2%	74,554	163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	2,490	2,490
		712,001	4,705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調整該等利率乃為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1(j)(i) –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5,17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確定出現減值。對未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16,321
逾期不足1個月	114,570
逾期1至2個月	83,172
逾期超過2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5,447
	739,510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為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5,172	6,125
年內註銷金額	(860)	–
年內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93	(953)
於12月31日結餘	4,705	5,17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個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如借貸超出預設特定權限，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諾之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有足夠由主要財務機構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可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情況：

	2018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2017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總額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於1年內 或即期	總額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衍生負債：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6,104	676,104	676,104	656,784	656,784	656,784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透過銷售及採購而產生以外幣（即以相關業務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亦因提取收購以外幣列值之其他財務資產而承受外匯風險，而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除以港元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日圓列值外，集團間各實體之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作交易貨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列值之餘額而言，倘出現短期之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 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所承受風險之金額以港元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為呈報而兌換)列值，並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2018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2017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221	1,366	-	-	533,623	-	-	-
其他財務資產	-	-	-	-	21,374	-	-	-
應收貸款	-	-	-	-	15,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433	815	10	12,051	709,981	643	29,698	212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	-	-	-	12,1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299)	(842)	(28,665)	-	(106,915)	(2,131)	(26,450)	-
	1,191,355	1,339	(28,655)	12,051	1,173,563	(1,488)	3,248	12,349

此外，由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合共5,637,000美元及人民幣243,896,000元(2017年：5,115,000美元及人民幣293,24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明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8年		2017年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美元	10%	28,857	10%	60,581
	(10)%	(28,857)	(10)%	(60,581)
歐元	10%	125	10%	(114)
	(10)%	(125)	(10)%	114
日圓	10%	(2,393)	10%	761
	(10)%	2,393	(10)%	(761)
人民幣	10%	1,205	10%	1,235
	(10)%	(1,205)	(10)%	(1,235)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本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為呈報而兌換）之即時合共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上述分析與2017年採用基準相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及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之數據計算。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第一級 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	12,773
上市股本證券	—	296
	—	13,069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以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而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內尚未履行而並未列於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訂約	6,672	30,35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1年內	8,874	6,761
1年後但於5年內	9,913	4,341
	18,787	11,102

所有經營租約均為物業訂立。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款項通常會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作出任何擔保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2017年：零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履行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額為478,250,000元(2017年：478,250,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動用信貸額。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29.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董事薪酬)於附註7，而個別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循環交易

除披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當中包括本公司母公司京東方及其除本集團(「京東方集團」)外的其他子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京東方集團：		
向京東方集團採購的貨品(附註1)	495,735	442,874
京東方集團收取的加工費(附註1)	632	13,978
京東方集團收取包括：租金費用、管理費、水電費及CIM系統管理費用(附註2)	10,063	8,125
向京東方集團購買固定資產(附註3)	-	67,962

29.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b) 循環交易 (續)

附註：

1. 該項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6年10月27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修訂本及總分包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加投資有限公司（「年加」）與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是按照雙方於2017年1月13日訂立的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1月13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的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7年2月20日訂立的收購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定義。

(c) 關連方結餘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於京東方集團之採購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61,252,000元（2017年：81,560,000元）。非流動訂金中包括向京東方集團繳付的訂金36,785,000元用作購買TFT面板模具用於生產TFT模組（2017年：38,902,000元）已向京東方集團繳付。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京東方集團之預付款及租金按金5,283,000元（2017年：714,000元）。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4	2,515,135	2,200,0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42	16,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1	311,119
		2,003	327,3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90	6,397
應付稅項		10	2
		3,400	6,39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97)	320,952
資產淨值			
		2,513,738	2,520,9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183,794	183,794
儲備	25(a)	2,329,944	2,337,204
權益總額			
		2,513,738	2,520,998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高文寶
董事

高顯欣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00元。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及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行使。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9年1月24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2月1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精電」）與京東方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訂立終止合同（「終止合同」）據此，於2017年1月13日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將自2019年2月15日終止。與此同時，雙方訂立由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新租賃合同（「新租賃合同」）。同時，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租賃合同」）出租若干廠房及設備予成都京東方，租賃期為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終止合同設定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根據新租賃合同及資產租賃合同計算的每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32.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始初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字是不會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刊載在附註1(c)內。

33.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予公眾人士使用。

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及本財務報表亦無採用。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容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度周期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i>	2019年1月1日

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定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對首次採用新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信息，並且可能在準則首次應用之前確定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於財務報告中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i)所披露，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以安排賬目。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部分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約下的權利及義務所佔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務下，承租人將以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之日，承租人將按照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地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當前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的政策。實務上，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的承租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損益表中的費用確認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本集團計劃使用實務方式對以前評估哪些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務方式，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會重述比較資料。如附註27(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的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8,787,000元，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的1至5年內支付或5年後支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考慮折扣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分別調整為17,898,000元及17,898,000元。

除承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性調整影響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概要

(以港元計)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業績：					
收益	2,613,058	2,487,820	2,247,470	2,879,159	3,177,359
經營溢利	272,649	324,810	59,699	20,628	26,162
融資成本	(4,858)	(3,472)	(1,197)	(50)	-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4,422	4,020	(453)	(297)	(606)
除稅前溢利	282,213	325,358	58,049	20,281	25,556
(扣除)／計入之所得稅	(31,771)	(24,997)	(7,526)	1,832	(8,423)
本年溢利	250,442	300,361	50,523	22,113	17,13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0,442	300,605	50,523	22,113	17,133
非控制權益	-	(244)	-	-	-
本年溢利	250,442	300,361	50,523	22,113	17,133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498,655	412,608	361,797	500,847	539,198
聯營公司權益	124,627	4,747	4,150	4,436	3,636
無形資產	-	-	-	-	5,899
應收貸款	46,500	31,000	15,500	-	-
其他財務資產	29,569	57,353	10,783	13,069	3,132
非流動訂金	-	-	18,336	63,010	53,065
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2,731	10,348	10,348
流動資產淨額	1,141,881	1,415,545	2,326,198	2,220,099	2,162,9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41,957	1,921,978	2,739,495	2,811,809	2,778,225
非流動銀行貸款	(44,395)	(8,879)	-	-	-
遞延稅項負債	(5,461)	(7,663)	(7,888)	(8,162)	(8,195)
遞延收益	-	-	-	(1,606)	(11,006)
資產淨值	1,792,101	1,905,436	2,731,607	2,802,041	2,759,0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979	82,782	183,764	183,794	183,794
儲備	1,709,878	1,822,654	2,547,843	2,618,247	2,575,2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91,857	1,905,436	2,731,607	2,802,041	2,759,024
非控制權益	244	-	-	-	-
權益總額	1,792,101	1,905,436	2,731,607	2,802,041	2,759,02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6.5	91.2	8.4	3.0	2.3
攤薄	74.8	90.4	8.4	3.0	2.3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2.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3.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	100%

附註： 上述物業中為完全擁有、長期租約或中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 (主席) (於2018年9月4日辭任)
高文寶先生 (主席) (於2018年9月4日委任)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公司秘書

林焯賢先生 (於2018年11月5日辭任)
彭天健先生 (於2018年11月5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

馮育勤先生 (主席)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育勤先生 (主席)
姚項軍先生 (於2018年9月4日不再擔任)
高文寶先生 (於2018年9月4日委任)
高穎欣女士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項軍先生 (主席) (於2018年9月4日不再擔任)
高文寶先生 (主席) (於2018年9月4日委任)
蘇寧先生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710

網址

<http://www.boevx.com>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F室

www.boevx.com